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簡上字第2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睿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所為115年度審簡上字第22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偵查案號：114年度偵緝字第1665號、114年度偵緝字第16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李睿軒犯如附表「宣告罪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宣告罪刑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睿軒無購買iPhone 15之手機1支、iPhone 11 Pro 1支、Airpods3 1組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7日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向周嘉偉佯稱欲購買上開商品，但臨時因現金不足，僅能先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700元，願將身分證作為抵押並簽立借據，翌（18）日將補足差額3萬1,500元等語，致周嘉偉陷於錯誤而交付上開商品。

二、李睿軒無出售機車輪框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3年2月26日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向黃柏翔佯稱欲出售機車輪框，致黃柏翔陷於錯誤，分次交付共1萬2,000元與李睿軒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，得準用上開規定，此觀諸刑事

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。本案被告李睿軒（下稱被告）經合法傳喚，於本院115年8月11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在卷可查，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二、前開犯罪事實，已經被告李睿軒於原審坦承犯行，核與告訴人周嘉偉、黃柏翔（下合稱告訴人2人；分別以姓名稱之）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周嘉偉提供之借據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859號卷【下稱A卷】第27頁）、黃柏翔與被告間對話紀錄擷圖（同署113年度偵字第38247號卷【下稱B卷】第23-26頁）等件在卷可憑，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本案事證已經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：

㈠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㈡罪數：

被告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四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：

原審審理後，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予以量刑、沒收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前開犯行所為之財產法益侵害非微，且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犯後態度當與自始承認者有別，又被告未依調解筆錄賠償黃柏翔，亦未提出有何賠償周嘉偉之事證，是原審量刑及沒收之宣告，尚有未洽，當無法維持，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。

五、量刑：

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以前開方式詐得告訴人2人之財物，致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損害，應予非難。除前開犯罪情狀外，被告於原審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普通。又被告於本案行為時，前無罪質相類之前案科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

可查，為初犯，得在責任刑之折讓、減輕上予以較大之裁量空間。復慮及被告未能實際賠償告訴人2人，尚無依修復式司法政策觀點，量處較輕之刑之依據。再酌以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瓦斯配管日薪2,400元等語（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2210號卷第45頁）等一般情狀，綜合卷內一切情況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定應執行刑：

審酌被告就本案犯行所侵害法益固然相同，慮及本案各犯行時間有別，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於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不高，仍允宜將重複非難之部分予以扣除，以免與罪責原則牴觸。此外，綜合考量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刑罰加重之邊際效用遞減情形，依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加以權衡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七、沒收部分之說明：

被告詐得之財物分別為3萬1,500元、1萬2,000元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2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、追徵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71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建宏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政燁

法　官　卓育璇

法　官　黃瑞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鄭雅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對應犯罪事實	宣告罪刑
1	犯罪事實一	李睿軒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犯罪所得新臺幣叁萬壹仟伍佰元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犯罪事實二	李睿軒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